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12個月曾任我們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擔保協議

為促進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並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關連擔保人」）於2013年3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6月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了三份個人擔保協議，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取得擔保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出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根據各份貸款協議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到期日為三年，關連擔保人概不徵收擔保費。關連擔保人承擔的擔保責任最後到期日根據個人擔保協議為2019年7月28日，預期此後關連擔保人不會再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任何個人擔保協議。

關連擔保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擔保人為借貸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與有關借貸銀行擴展至本公司客戶的借貸，向該等本公司客戶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亦為該銀行提供類似擔保。該個人擔保由關連擔保人所提供，以促進本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發展，而該項亦是該銀行所制定，在擴展貸款至本公司客戶前的所須條件之一。考慮到以上因素，由關連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是本公司與客戶間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倘無該安排本公司將不能向其客戶保證來自借貸銀行的貸款。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該個人擔保視作由關連擔保人提供予本公司的財務援助，亦即關連交易。由於關連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對本公司提供的商業條款較有利，本公司得以受惠，而且就有關財務援助而言不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故此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